

股票代碼：4304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嘉義分公司(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5
二、承認事項 .....	6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8
五、散會 .....	8
參、附 件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 .....	14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9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5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50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2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72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7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76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76
九、其他說明事項 .....	76

# 壹、開會程序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嘉義分公司(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四)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美金 150 萬元整，  
對象為子公司琨詰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姚勝雄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暨上述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4~27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05,730,866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5,461,082 元及採用 TIFRS 調整數減少期初待彌補虧損 33,405,908 元，及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數新台幣 2,26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7,783,774 元。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5,461,082)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33,405,908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055,174)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26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052,908)
加：本期淨（損）	(105,730,8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7,783,774)
註：102 年度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蔡淑娟



二、期初待彌補虧損係為公司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金額。

三、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待彌補虧損），得免就首次採用 IFRSs，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份之特別盈餘公積。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修訂，故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因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44 頁附件五。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因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9 頁附件六。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獨立董事林國瑞先生因事務繁忙已於 102 年 7 月 29 日請辭獨立董事職務，監察人陳顯武先生亦於 103 年 2 月 18 日請辭監察人乙職，另獨立董事高誌謙先生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起請辭獨立董事乙職，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二名及監察人一名。  
二、新任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當選日起即行就任，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4 日至 104 年 6 月 20 日止。  
三、另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經 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歷、經歷、持有股份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七。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自其就任之日期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獨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詳如下表：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江寶銀	希旺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件

  
 勝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44,881 仟元，較前一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647,994 仟元減少約 0.4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5,731 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34,390 仟元增加約 207.45%，主要係因受大環境影響，使單價無法持續上升，原物料、管理等相關成本提高影響。

###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44,881	647,994	(3,113)	(0.48%)
營業成本	618,040	587,849	30,191	5.14%
營業毛利	26,841	60,145	(33,304)	(55.37%)
營業費用	128,494	107,845	20,649	19.15%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8,504)	13,447	(21,951)	(163.24%)
稅前淨損	(110,157)	(34,253)	(75,904)	(221.60%)
所得稅 (費用)利益	4,426	(137)	4,563	3,330.66%
本期淨損	(105,731)	(34,390)	(71,341)	(207.4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2%	37.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89.53%	159.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59%	161.59%
	速動比率	91.94%	121.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2%)	(2.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1%)	(5.67%)
	基本每股盈餘	(1.77)	(0.5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原有產品項目業務持續拓展並改良品質，並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相關應用，提昇產品競爭力。在生產製程方面持續精益求精，降低不良率，以使好的產品設計，得以透過完整、精湛之製程技術，生產出優良且精緻之商品，以滿足並超越客戶之需求。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愛護及支持，也謝謝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會在永續經營上追求精益求精，並創造更好的將來，謝謝各位股東們長久的支持。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蔡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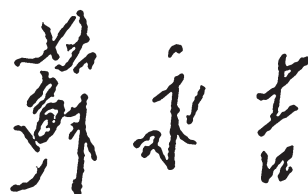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姚勝雄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永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ervisor, Su Yongji,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姚勝雄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永燈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會計師 姚 勝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聯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688	4		\$ 51,703	7		\$ 73,901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27,879	4		26,200	3		17,82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34,933	4		34,858	4		30,23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89,511	12		76,055	10		87,28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六)	735	-		711	-		7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1	-		317	-		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15,692	2		16,671	2		13,03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1,546	7		42,420	5		40,25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七及十九)	13,079	2		26,124	3		14,24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5,074</u>	<u>35</u>		<u>275,059</u>	<u>34</u>		<u>277,502</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15,033	41		362,122	44		402,950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五、十九及二七)	184,756	24		176,950	22		237,288	2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3	-		456	-		5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三及二六)	1,286	-		1,286	-		1,0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1,298</u>	<u>65</u>		<u>540,814</u>	<u>66</u>		<u>641,842</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6,372</u>	<u>100</u>		<u>\$ 815,873</u>	<u>100</u>		<u>\$ 919,3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210,090	27		\$ 180,493	22		\$ 186,167	20	
2150	應付票據	11,808	2		8,966	1		8,174	1	
2170	應付帳款	23,178	3		13,192	2		12,95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65	-		1,044	-		2,85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2,813	2		10,338	2		12,1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		-	-		6,308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5	-		780	-		7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763	-		1,106	-		5,2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9,952</u>	<u>34</u>		<u>215,919</u>	<u>27</u>		<u>234,54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		-	-		32,71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991	1		17,626	2		19,989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135	-		9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9	-		69	-		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60</u>	<u>1</u>		<u>17,830</u>	<u>2</u>		<u>53,68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70,012</u>	<u>35</u>		<u>233,749</u>	<u>29</u>		<u>288,228</u>	<u>31</u>	
	權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3110	股 本	596,725	78		596,725	73		596,725	65	
320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	-		-	-		48,96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4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7,785)	(14)		(2,056)	-		(15,67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785)	(14)		(2,056)	-		(14,577)	(1)	
3490	其他權益	7,420	1		(12,545)	(2)		-	-	
3XXX	權益總計	<u>496,360</u>	<u>65</u>		<u>582,124</u>	<u>71</u>		<u>631,116</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6,372</u>	<u>100</u>		<u>\$ 815,873</u>	<u>100</u>		<u>\$ 919,3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蔡淑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 359,705	101	\$ 319,769	101
4170	4,788	1	1,615	1
4000	354,917	100	318,15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5110	334,057	94	296,333	93
5950	20,860	6	21,821	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19,317	5	14,588	5
6200	41,060	12	35,934	11
6300	-	-	13	-
6000	60,377	17	50,535	16
6900	( 39,517)	( 11)	( 28,714)	(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010	4,423	1	2,952	1
7020	( 6,214)	( 2)	22,973	7
7050	( 5,004)	( 1)	( 5,668)	( 2)
7070	( 64,695)	( 18)	( 28,283)	( 9)
7000	( 71,490)	( 20)	( 8,026)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11,007)	( 31)	(\$ 36,740)	(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一)	5,276	1	2,350	1
8200	本期淨損	( 105,731)	( 30)	( 34,390)	(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06	5	( 12,545)	( 4)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 (損) 益	2	-	( 2,05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359	1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967	6	( 14,602)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64)	( 24)	(\$ 48,992)	( 15)
	每股淨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77)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蔡淑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失	(\$ 111,007)	(\$ 36,7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710	344
A20100	折舊費用	11,591	10,861
A20200	攤銷費用	233	489
A20900	財務成本	5,004	5,6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64,695	28,2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541	( 3,4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47	( 26,772)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 利益	-	( 67)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	3,1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641	8,6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5)	( 4,623)
A31150	應收帳款	( 14,856)	8,4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	( 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6	( 3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767)	( 12,428)
A31200	存 貨	( 12,667)	( 1,8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9	( 14,26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00
A32130	應付票據	2,842	792
A32150	應付帳款	9,986	2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81)	( 1,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72	( 1,7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3	( 4,0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4,236)	( 39,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101)	( 5,6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337)	( 44,8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79)	(\$ 8,3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16)	( 7,2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3,8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295)	67,6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397	( 5,6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38,55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780)	( 7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617	( 44,9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0,015)	( 22,1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03	73,9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688	\$ 51,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蔡淑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8,363	7		\$ 124,942	13		\$ 195,67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0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28,701	3		33,060	4		18,65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九)	34,933	4		34,858	4		30,719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234,071	25		182,958	20		288,81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	-		-	-		2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666	1		3,713	-		15,59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65	-		3,473	-		1,87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3,349	13		106,746	11		117,854	10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510	-		484	-		5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九及二一)	26,701	3		45,150	5		32,74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3,159</u>	<u>56</u>		<u>535,384</u>	<u>57</u>		<u>702,88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七、二一及二九)	274,238	30		375,640	41		454,738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九)	111,821	12		-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3	-		456	-		597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8,593	2		18,153	2		19,23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五及二八)	1,755	-		1,638	-		1,7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6,630</u>	<u>44</u>		<u>395,887</u>	<u>43</u>		<u>476,324</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9,789</u>	<u>100</u>		<u>\$ 931,271</u>	<u>100</u>		<u>\$ 1,179,2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10,090	23		\$ 188,229	20		\$ 240,508	20	
2150	應付票據	11,808	1		8,966	1		8,249	1	
2170	應付帳款	125,127	13		102,087	11		171,228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6,967	4		28,616	3		61,715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7,880	2		-	-		6,308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5	-		780	-		7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027	1		2,639	-		5,6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0,034</u>	<u>44</u>		<u>331,317</u>	<u>35</u>		<u>494,411</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1,920	2		-	-		32,71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991	1		17,626	2		19,989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135	-		9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84	-		69	-		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395</u>	<u>3</u>		<u>17,830</u>	<u>2</u>		<u>53,68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33,429</u>	<u>47</u>		<u>349,147</u>	<u>37</u>		<u>548,094</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3110	股本	596,725	64		596,725	64		596,725	51	
320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	-		-	-		48,96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4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7,785)	(12)		(2,056)	-		(15,67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785)	(12)		(2,056)	-		(14,577)	(1)	
3490	其他權益	7,420	1		(12,545)	(1)		-	-	
3XXX	權益總計	<u>496,360</u>	<u>53</u>		<u>582,124</u>	<u>63</u>		<u>631,116</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9,789</u>	<u>100</u>		<u>\$ 931,271</u>	<u>100</u>		<u>\$ 1,179,2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蔡淑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649,669	101	\$ 649,60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788</u>	<u>1</u>	<u>1,615</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44,881	100	647,99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618,040</u>	<u>96</u>	<u>587,849</u>	<u>91</u>
5950	營業毛利	<u>26,841</u>	<u>4</u>	<u>60,14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 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1,764	7	38,571	6
6200	管理費用	86,730	13	69,26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494</u>	<u>20</u>	<u>107,845</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 <u>101,653</u> )	( <u>16</u> )	( <u>47,700</u> )	( <u>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3,088	2	5,7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5,561</u> )	( <u>2</u> )	15,848	2
7050	財務成本	( <u>6,031</u> )	( <u>1</u> )	( <u>8,172</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8,504</u> )	( <u>1</u> )	<u>13,44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10,157)	( 17)	(\$ 34,253)	(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三)	<u>4,426</u>	<u>1</u>	( <u>137</u> )	<u>-</u>
8200	本期淨損	( <u>105,731</u> )	( <u>16</u> )	( <u>34,390</u> )	( <u>6</u>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06	3	( 12,545)	(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	2	-	( 2,05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2,359</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9,967</u>	<u>3</u>	( <u>14,602</u> )	( <u>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85,764</u> )	( <u>13</u> )	(\$ <u>48,992</u> )	( <u>8</u> )
	每股淨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u>1.77</u> )		(\$ <u>0.58</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蔡淑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公積	留	待	盈	損	換	換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額	額	積	積	餘	額	差	額	額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6,725	\$ 48,968	\$ 1,094	(\$ 15,671)	\$ -	\$ -	\$ -	\$ -	\$ 631,116	
C11	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8,968)	( 1,094)	50,062	-	-	-	-	-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34,390)	-	-	-	-	( 34,390)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7)	( 12,545)	-	-	-	( 14,60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447)	( 12,545)	-	-	-	( 48,99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6,725	-	-	( 2,056)	( 12,545)	-	-	-	582,124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105,731)	-	-	-	-	( 105,73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	19,965	-	-	-	19,96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729)	19,965	-	-	-	( 85,76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6,725	\$ -	\$ -	(\$ 107,785)	\$ 7,420	-	-	-	\$ 496,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蔡淑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110,157)	(\$ 34,2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7,492	1,999
A20100	折舊費用	25,769	24,113
A20200	攤銷費用	233	48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00	487
A20900	財務成本	6,031	8,1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88	5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86	( 26,252)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	-	( 6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04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	3,1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6)	( 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5)	( 4,140)
A31150	應收帳款	( 59,103)	100,5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953)	11,885
A31200	存 貨	( 30,313)	8,6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23	( 14,79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00
A32130	應付票據	2,842	717
A32150	應付帳款	23,133	( 68,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36	( 32,9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384</u>	<u>( 3,02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3,710)	( 20,9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116)	( 8,27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1,879</u>	<u>( 4,15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7,947)</u>	<u>( 33,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4,40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35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34)	( 9,9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84,8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6,854)</u>	<u>60,3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66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52,2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8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38,55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15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780)	( 7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096</u>	<u>( 91,5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26</u>	<u>( 6,1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56,579)	( 70,7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942</u>	<u>195,67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363</u>	<u>\$ 124,9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蔡淑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u>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修訂。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一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因應主管機關改制，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
第四條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p>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三、<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u>十之規定</u>，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u>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p>	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p>	<p>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p>	<p>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辦理。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約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u>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約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li> </ol>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li> </ol>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li> </ol>	<p>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p>	<p>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p>	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p>	<p>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li> </ol>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u></li> </ol>	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p>	<p><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六、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p>	<p>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六、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第十六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因應主管機關改制，爰修正本條文字。</p>
第十七條	<p>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p>	<p>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p>	<p>因應主管機關改制，爰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條文字。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遠期外匯交易、利率或匯率交換、選擇權交易、期貨交易、其他遠期交易。</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財務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p> <p>(三)績效評估要領</p> <p>財務單位應每季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財務部門相關主管轉呈核決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p> <p>(四)交易額度</p> <p>(1)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每筆最高成交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一佰萬元。</p> <p>(2)其他衍生性商品(選擇權交易、期貨交易、其他遠期契約及複合式契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p> <p>(五)權責劃分</p> <p>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p>	<p>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遠期外匯交易、利率或匯率交換、選擇權交易、期貨交易、其他遠期交易。</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財務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p> <p>(三)績效評估要領</p> <p>財務部門應每季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該部門相關主管轉呈核決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p> <p>(四)交易額度</p> <p>(1)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每筆最高成交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一佰萬元。</p> <p>(2)其他衍生性商品(選擇權交易、期貨交易、其他遠期契約及複合式契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p> <p>(五)權責劃分</p> <p>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需由承辦人員層呈核決主管核准方得為之。</p> <p>(六)損失限額 全部及個別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全部及別契約金額之 20%。</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核決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824 715 972"> <thead> <tr> <th>核准層級</th> <th>交易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50 萬~100 萬(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50 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p> <p>三、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司並向證管會申報。</p> <p>四、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相關法令，財會公報規定辦理。</p> <p>五、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內部控制制度需交易、結算、稽核及監督與管理等業務分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互相制衡之效果。</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核准層級	交易金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100 萬(含)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含)以下	<p>需由承辦人員層呈核決主管核准方得為之。</p> <p>(六)損失限額 全部及個別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全部及別契約金額之 20%。</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均由財務部<u>門</u>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核決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824 1337 972"> <thead> <tr> <th>核准層級</th> <th>交易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50 萬~100 萬(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50 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u>門</u>為實際執行者。</p> <p>三、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u>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失上限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四、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u>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u></p> <p>五、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內部控制制度需交易、結算、稽核及監督與管理等業</p>	核准層級	交易金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100 萬(含)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含)以下	
核准層級	交易金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100 萬(含)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含)以下													
核准層級	交易金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100 萬(含)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含)以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p> <p>2、市場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p> <p>4、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作業分工。</p> <p>5、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應經由法律專家檢視。</p> <p>6、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p>	<p>務分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互相制衡之效果。</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p> <p>2、市場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p> <p>4、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作業分工。<u>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5、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應經由<u>法務部門</u>審核。</p> <p>6、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七、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六、內部稽核制度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前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u>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u></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確保子公司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且該程內容係屬嚴謹。</u></p> <p>(二)<u>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u></p> <p>(三)<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u></p> <p>七、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p> <p>八、<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p>	
<p>肆、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肆、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3 年股東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江寶銀	0	<p>學歷： 桃園縣私立復興紡織公司附設補校</p> <p>經歷： 新碧獅子會會長、中華民國自然療法學會理事、千江月農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希旺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現任： 千江月農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希旺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陳隆壽	0	<p>學歷：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職業學校</p> <p>經歷： 合作金庫銀行南投埔里分行經理、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協理、合作金庫銀行工會常務理事、雲林縣銀行行員職業工會常務理事、勝昱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現任： 勝昱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 肆、附錄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四、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九、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二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六、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二十八、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二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三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六條之二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數額及相關條款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設執行長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執行長、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平衡及穩定為原則，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之環境，需以資本支出以提昇競爭實力及健全財務規畫以促進永續發展，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本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認購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九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博文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四、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本公司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通過修訂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舉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和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約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

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壹、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訂定之。

### 貳、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包括避險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遠期外匯交易、利率或匯率交換、選擇權交易、期貨交易、其他遠期交易。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財務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

##### (三)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每季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財務部門相關主管轉呈核決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 (四)交易額度

(1)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每筆最高成交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一佰萬元。

(2)其他衍生性商品(選擇權交易、期貨交易、其他遠期契約及複合式契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

##### (五)權責劃分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層呈核決主管核准方得為之。

##### (六)損失限額

全部及個別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全部及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 二、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核決

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准層級	交易金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100 萬(含)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含)以下

(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

三、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司並向證管會申報。

四、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相關法令，財會公報規定辦理。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需交易、結算、稽核及監督與管理等業務分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互相制衡之效果。

(二)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 2、市場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
- 3、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 4、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作業分工。
- 5、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應經由法律專家檢視。
- 6、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六、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七、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

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肆、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即不得少於 5,967,250 股。
  - (2) 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即不得少於 596,725 股。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4.26)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博文	210,000
董事	莊馥嘉	20,000
董事	林曉彤	2,967,681
董事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卓夫	1,705,970
董事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世弘	1,705,970
獨立董事	高誌謙	0
全體董事合計		4,903,651
監察人	蘇永吉	0
監察人	林永燈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0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之有關資訊：

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無。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無。

(四) 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且無盈餘配股計劃，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4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